

城东区人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众可在“城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ncd.gov.cn>）的政务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城东区南山东路 7 号；邮编：810000；电话：0971-816152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量 136 条，其中涉及社保政策信息发布 5 条，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发布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人社局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人社局信息公开指南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加强考核力度。

2、加大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其他信息均如实及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

1、我局政务信息主要依托城东区政府网站发布，由城东区政府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2、我局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建立微信工作群，发布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招聘求职等信息。

3、我局信息公开通过城东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群众可以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咨询、社保查询等功能。

（五）监督保障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将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82.2 万元	

1、本单位 2021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局积极组织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实施，及时收集、整理各类政府信息，并且进行网上公开。同时我局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将局内日常工作动态，就业、社保、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法规等信息主动在网上公开公示，接受各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2、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认真做好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就业创业、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保险政策的贯彻实施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各项

保险办理程序、所需材料等所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在城东区政府网上予以公开，为全区广大劳动者免费提供招聘、求职、培训、创业扶持、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为民办实事，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涉及面广，信息的报送来源于多个科室和二级单位，部分科室和单位对信息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导致不能全面及时的发布信息，不能适应政民互动新形势要求。二是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均为兼职，且流动性较大、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不足，影响工作质量。

(二) 下一步的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提高各科室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政策和数据做到

应报尽报、及时全面准确。**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定期组织各单位各科室信息公开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分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打造一支专业性的人社部门信息公开队伍，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0 号